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二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捌貳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程天固給予二等景星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新編第三十八師副師長齊學啓，志性忠毅，外和內剛，早歲留學美邦，研習軍事，歸國後列身戎行，[illegible]一二八及八一三淞滬抗日之役，三十一年赴緬遠征，備歷艱辛，嗣以身受重傷，[illegible]敵所俘，禁錮三年，卒為奸人戕害，齎志而歿，殊彌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交[illegible]委員會從優撫卹，並准入祀忠烈祠，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用彰忠烈而勵來[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良知僑居海外，心存[illegible]，近年辦理南洋霹靂黨務，卓著勤勞，嗣以寇氛南侵，地方淪陷，該員矢志堅[illegible]，不甘屈辱，始被拘囚，終遭戕害，為國捐生良深惋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楊蔭昌、閻應實，署雲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張鳳岐呈請辭[illegible]，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行政院科[illegible]民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illegible]稽核陳燦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illegible]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自[illegible]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宗周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通[illegible]為衛生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重厚[illegible]以浙江省衛生處視導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霽[illegible]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illegible]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四川省[illegible]府民政廳科長謝傑民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合作[illegible]管理處視察員李中舒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illegible]將廣西省政[illegible]秘書莫遺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illegible]督學鄭炳炎呈請辭職，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國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合作[illegible]管理處科長沈溁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寶[illegible]為貴州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考選委員會[illegible]員李仁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王玉璧、蔡振東、于子明、鄭培土、桂乃寅、張振榮、樂任初、黃志崇、陳 飛、[illegible]為、黃啓鴻、陸克成、趙適晉、朱明清、龐 靖、李承烈、凌吉星、周常榮、石慶昌、吳毓鳳、伍 森、劉魁英、黃家任、胡華民、丁道先、尹國樑、方 震、戚良治、余 俊、羅榮耀、何子明、劉世豪、趙興傑、黃魏林、梁文緯、歐陽君[illegible]英、蒙鑑玲、石煜遠、葛定亞、楊雲誠、楊守立、陸武波、何登遠、楊桂輔、[illegible]寶山、吳霸才、袁炳欽、李競芳、王古綱、張熙會、李春榮、唐若懲、廖峻德、[illegible]克民、趙漢興、舒 萍、席紀才、袁克秀、何志寅、梁繼奎、譚繼雄、左衡初、[illegible]重時、丁益甸、龐炳華、郭興華、鄧明興、達智之、李 鵬、石兆鈞、劉慶文、[illegible]長清、陶文華、王良臣、李子勉、劉漢卓、白光耀、關耀廷、維憲勝、李玉明、[illegible]景林、馮祖繩、陶錫讚、徐永椿、李 崧、王省三、周汝之、馮 濤、黃錦裳、[illegible]明、張禮書、陳振全、羅正予、阮之[illegible]、莊瑞年、王[illegible]壤、林其禎、繆德華、[illegible]道恕、李立庭、蕭[illegible]祥、朱覺非、蕭儒浩、周悌先、楊茂春、易聲敏、孔慶珊、[illegible]順存、熊壽延、張 聖、黃先覺、王占基、郭恩法、陳 鶚、周漢宣、梁 鑑、汪家龍、李 冠、周介仁、陳維垣、張鵬舉、劉文階、喬鈺焜、邵世翔、張文俊、周繼瑩、李友柏、趙克剛、唐度寬、李先樾、鄧蜀材、王立愷、符 健、高品之、[illegible]洪春、戴錦瑞、王身清、莊允恪、劉濟民、李文伯、湯啓鉞、王洪昌、劉為國、[illegible]紀熙、張光耿、李艮初、曹履謙、錢燉煒、蔡正明、葉長庚、林景春、韓長傳、姚國柱、于澤湘、陳光燗、萬里揚、祝龍章、田幼佛、陳公碩、袁 希、王鉄璧、[illegible]冠、關明義、周世超、萬道清、伍仲漢、朱澤濤、李有問、吳 廣、夏威夷、[illegible]朝生、葉華風、孔榮華、何國傑、胡紹禎、張宗文、胡共傑、文永元、陳鴻逵、[illegible]徹清、王壽年、胡道桐、吳志國、徐永寬、黃國本、左振舉、陳祖純、朱諭生、[illegible]德廷、馬德芳、賈竹林、李樹仁、楊耀宗、周培麟、韋維亞、張增輝、易先榮、[illegible]謙、劉占奎、何 明、張桂聲、卜毅之、劉在職、黃昆勳、徐 劍、張國樑、[illegible]家治、鄧文俊、滕伯愷、張耀銘、李劍卿、陳安民、蔡 勇、婁炳樞、黃鎮[illegible]濟民、楊佳城、戴海嶠、許枝桂、李宗釗、何正廣、許 驚、王景濬、蕭 鑫、[illegible]敦頤、賴子祥、商鉄吾、胡慶鎮、董克濬、金萍萍、朱傳遠、郝中月、王學勤、[illegible]文淵、龍興雲、周榮廷、陳濤才、楚定璜、黃 卷、陳祖泰、利大生、薩國珍、周覺先、賀武亞、萬文彬、朱 廉、郝春陝、鄭紹棠、劉鎮國、張樹華、張定文、[illegible]曉東、陳文敏、王英民、王立志、盧 森、鍾訪賢、王國謨、陳滋文、鍾石凝、[illegible]詩訓、宋軒廷、渠迺理、陸東林、葉耀如、陳國勛、汪 靖等二百六十八員任[illegible]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德銓、蕭昌光、董增佾、曾廣維、高文海、文聲韻、汪劍雄、梁南生、彭善榮、[illegible]杏輝、王耀異、沙金鼎、趙漢鼎、耿 建、高之祥、石廣增、王希之、張長清、[illegible]隆章、謝東郊、李德麟、傅福林、賈金義、李明堂、李知非、高玉書、崔占錦、[illegible]堯志、鄔慶雲、陸景春、李紹麟、林立中、劉省三、鄭翰忱、王推恩、林燕民、[illegible]琪、蕭剛斌、陳廷義、顏新茂、王燭丙、湯 鎬、巨正倫、王 偉、王鐵騎、李彬仕、張 策、何 鑄、盛承祖、曹文倩、邱利民、曹立信、王明智、鄭信桓、洪國樑、寧雲峰、曹國榮、程兆熊、楊 璦、陳禮民、王惠綱、李 熾、邵筱梅、丁振環、張盛周、張 治、馬生魁、王劍秋、馬志剛、雲希聖、吳昌序、趙秀豪、李荣長、楊伯樵、尤啓純、劉英超、李金山、蕭超華、李新民、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四七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朱 淇 湖南省審計處佐理員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造證件案件，經審計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朱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審計部於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函送湖南審計處佐理員朱淇任用審查一案，准銓敘部復函略開，該員畢業證明書經函准教育部[illegible]年四月九日高字第一八二三號公函查復，該員所呈證件印章核[illegible]校印鑑不符，顯屬不實，原件存本部註銷等由。查該員偽造證件[illegible]其任用應不予審查，除私立上海法學院經濟系畢業證明書業經[illegible]部抽存註銷外，復請查照，依法交付懲戒。爰由審計部函請審議[illegible]會。

理由

本案依具申辯命令，前經本會函請審計部轉發去後，並准將被付懲戒人簽章之送達證繳回，惟迄未提出申辯書到會，自應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查公務員應誠實服務，為公務員服務法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朱淇[illegible]進身之始，即偽造畢業證明書，意圖審查任用，既據查明屬實，[illegible]違法之咎，自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illegible]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四九號 三十四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蔣嘯青 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秘書 男年三十九歲 福建林森縣[illegible] 住西安局關正街一一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兼薪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illegible]。

主文

蔣嘯青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陝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原彈劾文作審查會）秘書蔣嘯青被訴[illegible]職兼薪，經監察院令飭山西陝西監察使署調查，[illegible]據復稱，該蔣嘯青自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兼任陝西省黨部宣傳處編審科長，受領生活費糧食報酬屬實，監察委員鄧春膏認為違法，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錢智修，白瑞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按禁止公務員兼職兼薪之法令，黨政機關一律適用，被付懲戒人蔣嘯青對於原劾案所指兼職並兼領薪津食米等事實，已為申辯所不爭，其違法之咎，自屬顯然。惟辯稱兼任黨部科長，主編通俗半月刊，該刊因無確定經費，除由各有關機關酌予補助外，特由本人名義代領之生活費食糧全部作為維持該刊開支，曾向省黨部報銷有案，可以覆按等語。本會核閱陝西省黨部證明書暨通俗半月刊領款收據等件，尚難謂為不實，其情節不無可原，故其懲戒處分權從末減。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蔣嘯青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五一號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趙靄如 四川旺倉設治局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四十歲 四川劍閣人 住元山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趙靄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四川旺倉設治局司法處監所所長趙靄如，於本年四月五日午後六時，率看守呂三寶、賈天綬到監看點人犯，甫開門入內，即有監犯何天甫首先用辣麵撲傷看守眼目，盜犯蘇長源、朱文義、李自容等各持柴刀柴塊，聚眾暴動，乘勢奪門齊出，重傷看守呂三寶、賈天綬昏倒在地，該所長見勢凶猛，跟即一面大呼人犯打監，一面急請治城鎮公所及軍法監獄衛兵上前鳴槍捕捉，於監門外，即將何天甫擊獲，餘則四散奔逃，時有設治局警察中隊附警趕至，跟蹤追捕，至城東郊外龍潭濠，當場將李自容擊斃溝中，繼又於文昌宮後面，捕獲搶劫殺人犯秦國法一名，又張培貴一名，嗣經遣派幹警追往其家捕獲，其餘已決犯蘇長源、段永康、龍國元三名，未決犯朱文義一名，執行犯廖朝金一名，計共五名在逃未獲（廖朝金業已捕獲）。四川高等法院據旺倉設治局司法處審判官鮮于善會同兼該處檢察職務局長錢文華呈報前情，以該所長兼監長趙靄如依照監所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應受停職移送懲戒處分，檢同逃犯名冊，備文呈候司法行政部核示，由同部咨送審議到會。

理由

[illegible]紀蘇長源、李自容、段永康、龍國元四名，均經判處死刑，秦國法一名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共同搶劫殺人案），在候令執行期中，竟暗中與他案搶劫殺人犯張培貴、何天甫，普通殺人犯朱文義，執行犯廖朝金等九人，利用炊爨物品，強暴脫逃，觀此情形，該[illegible]看守等，事前不嚴加檢查，任其運入監內，究竟有無受賄或便[illegible]情事，既據交付偵查，結果如何，尚難判明。而被付懲戒人對於[illegible]候令執行之判處死刑要犯，事前不知嚴加戒護，致發生在監聚眾暴動情事，竟被脫逃五名（據申辯稱實僅四名），迄未捕獲。雖據辯稱，旺倉設治之初監獄，為前區署禁閉室改建，並無圍牆大門，監門又僅一道，迭請撥款建修，終以財源艱窘，奉令從緩（附送司法處指令及設治局訓令為證），設使監獄前有大門圍牆，在當日該犯等暴動情形之下，尚可立予制止等語。然疏忽之咎，要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靄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一五四號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賀 震 甘肅武都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六十九歲 山東滕城人 住甘肅武都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賀震不受懲戒。

事實

緣司法行政部於上年九月間，先後據甘肅武都縣民陶克隱暨甘肅高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杜培滋等，以貪污枉法勾結土劣陷害職員等情，呈控武都地方法院院長賀震，經令甘肅高等法院轉飭第五分院院長高廣德查復，嗣據查復到部，經加審核，除原控不實部分外，[illegible]認該院長賀震，對（一）看守所脫逃已決要犯李南芳不早呈報，（二）娶有夫之婦為妻，（三）私加聲請書價各節，均屬違法失職，[illegible]由同部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illegible]分三部分審究如次。

（一）關於看守所逃脫要犯李南芳不早呈報部分 原查復文載，李南芳脫逃，據該所長郭會泉上年九月十八日在本院檢察處及武都地方法院，均報稱上年九月十二日因放風乘機潛逃，而本院檢察官杜培滋調查，確係九月十一日在所長室刷印信紙信封，乘隙脫逃，曾於同月十六日呈報高檢處在案。

（未完）

汪庭堅、夏志樑、林永祺、陳少德、趙鏡榮、吳　毅、張述戴、卿濟龍、常東藩、李家驥、李　希、范桂林、何子雄、趙光業、黃垣楓、陳岐山、謝方白、金維城、葉志觀、王　文、張國光、羅超凡、劉　權、余　毅、章鈺銓、馮明德、郭　曦、徐志民、謝振華、劉樹仁、劉振廷、蔡偉中、楊賓卿、呂　齊、汪和林、徐福田、張占魁、白則忠、蔡承禧、王子張、王錫仁、彭治國、任忠德、熊東泉、黃敬欒、夏飲冰、劉學正、李積成、劉啓光、楊培印、楊　魏、劉惠卿、劉　璐、楊仕隆、黃振林、劉耀東、李　錦、楊品信、秦永智等一百三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何　霖、馬中良、呂鐘琪、杜星濃、劉熊飛、楊寒風、曾紀明、張重黎、喻　磊、趙法義、丁慶來、王先廉、張正倫、李新民、蕭古侯、吳志雲、李清俠、王昭鑑、王仲池、葛　文、宋浪霞、夏昭昇、謝立人、袁澤榮、李振鐸、馬少援、高文俊、孫忠湘、張受禎、李如珩、方治平、李增春、徐作舟、馮　海、王振華、李鴻祥、趙長清、黃鳳鳴、李生華、李文壽、李潤咏、孫繼禮、丁瑚福、李　崇、李家春、姜學成、陳家駒、馬耀忠、王蔭卿、李永昌、武乘周、張嘉文、田清桂、冶有良、馬海福、馬福海、馬世英、白占魁、張子均、馬得勝、馬　禮、馬安保、馬進全、張發麟、熊明志、周良德、安永魁、黃耀發、馬正良、馬全珠、王鴻賓、蔡萬山、包福祥、趙德先、于騰成、宋光第、管　毅、丁德輝、劉金鐸、趙仲謙、楊仲元、周端岐、宋國賓、姚玉蘭、朱海銀、魏鳳章、谷蘊峰、張冠軍、朱烈人、韓蘭田、姚式如、秦步麟、馬福立、鄧毓駿、陳萬鎰、劉鳳鳴、馬慶春、李豫民、王會義、徐少泉、張浩然、劉桂芳、張萬明、任連喜、高如嶽、張秉修、薛長虹、周樹林、張玉心、朱明璋、張魁元、王永勝、張鳳儀、司漢章、翁世辯、智維新、王文煥、丁德輝、陳　蔚等一百十九員任爲陸軍騎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壹字第〇三八五四號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補登）

茲制定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訓練辦法及復員軍官轉任警官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訓練辦法

第一條　爲配合復員計劃，充實警察幹部，就復員軍官中選送合格人員入中央警官學校，予以警官訓練，特定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復員軍官其選送資格及所入班期規定如左。

一、將官曾在正式軍校或陸軍大學畢業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警政高等研究班受訓。

二、中校以上之軍官，曾在國內外軍事學校畢業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警政講習班受訓。

三、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曾受軍事教育六個月以上，而有正式證件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甲級警官訓練班受訓。

四、少（中）尉軍官，具有中學以上程度者，得選送入中央警官學校乙級警官訓練班受訓。

第三條　復員軍官之選訓，分甄審與考選兩種辦理之。

第四條　現已復員之將官，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中央警官學校甄審合格後訓練之。

其上校以下之軍官，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三、四各項規定之資格，由軍政部、內政部派員會同中央警官學校依左列規定考選之。

一、體格檢查之標準如左。

甲、身長一六〇公分，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胸圍約爲身長之半，呼吸差在六公分以上。

乙、握力在七十度以上，視力在六公尺距離，能識辨三公分以下寬度之筆劃。

丙、身體強健，精神正常，並無面麻口吃等異狀者。

二、智力測驗。

三、筆試科目如下。

甲、國父遺教。

乙、國文。

丙、史地。

丁、數學。

戊、軍事學。

四、口試　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凡選入之軍官，經甄選決定或考選合格後，應遵照軍政部、內政部會同通知攜帶規定各項物件，如期親赴指定地點報到。

第六條　選送之軍官在受訓之期間，其薪津由軍政部另行規定發給。

第七條　選送人員受訓期間，一律在校寄宿，除應用物件自行備置外，其伙食服裝講義及往返旅費，均由軍政部、內政部統籌，交由中央警官學校發給之。

第八條　受訓期滿，考試及格，由中央警官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並造具名冊，呈請內政部會同軍政部就各員原有資歷及過去服務勞績、受訓成績，統籌分發任用。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復員軍官轉任警官甄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爲甄審及考選復員軍官轉任警官入學訓練，特組織復員軍官轉任警官甄選委員會（以下稱本會），辦理甄選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軍政部部長、內政部部長分任之，委員九至十一人，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1·軍政部軍務署署長，軍醫署署長，人事處處長。

2·銓敍廳廳長。

3·中央訓練團副教育長。

4·內政部警政司司長。

5·中央警官學校教育長。

6·其他有關機關必要人員。

第三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中央警官學校指派幹事若干人，由各有關機關指派，承委員會之命，辦理甄選事宜。

第四條　將官轉任警官之甄審及本會所在地之甄審，由本會直接辦理，其他各地甄選之實施，由本會派員或委託中央警官學校會同所在地軍政機關，組設分會辦理之。

第五條　考試題目及評閱試卷，由本會及各分會聘請專家辦理。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節壹字第〇三九〇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補登）

茲修正肅清華僑煙毒辦法，公布之。此令。

肅清華僑煙毒辦法

第一條　爲貫徹斷禁政策，澈底肅清華僑煙毒，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海外各地華僑煙毒，統限於二年內澈底肅清。

第三條　肅清華僑煙毒，由駐外各領事館負責督導辦理之。

第四條　各領事館應發動當地僑民團體組設華僑禁煙協會，推行華僑禁煙事宜，如領館轄區遼闊，得視事實需要，酌設分會，其未設領事館地方，由當地中華商會領導辦理。

第五條　各地華僑禁煙協會或分會，應遵照第二條限期，並斟酌當地情形，商承領事館，自訂工作計劃及分期進度，切實推進，如當地政府訂有較短禁絕限期者，應於其所定限期內提前肅清。

第六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應普施宣傳，勸導自戒，獎勵檢舉，並分別釐訂辦法，切實推行。

第七條　一般煙民施戒，得委託公私醫院代辦，但如當地煙民人數衆多，華僑禁煙協會應自行籌設，或聯合有關方面，共同籌設戒煙院所，普遍施戒，對貧苦煙民得酌予減免施戒費用，並爲必要之救助。

第八條　華僑運售煙毒者，應嚴加取締，並輔導其改業。

第九條　華僑吸用或運售煙毒，經勸誡不改者，應以團體力量施予名譽經濟或職業方面之制裁。

第十條　煙民經制裁仍不改悔者，由領事館商請當地政府，嚴加懲處或押解回國治罪。

第十一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應同時推行社會教育，指導僑民改善生活習慣，並倡導正當娛樂。

第十二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隨時利用集會等各種機會，講解中央禁煙政策、禁煙法令、國內禁政成績及肅清華僑煙毒之重要性，儘量宣講。

第十三條　各地僑民團體應於組織章則或其他規約內，列入共同拒毒條款及具體罰則，領事館如查明僑民團體有共同違禁行爲，應商請當地政府嚴加究辦。

第十四條　各領事館應隨時將華僑禁煙協會或分會之工作計劃與實施成績及該領館督導辦理情形，呈報外交部轉送內政部及僑務委員會查核，各僑民團體，應隨時將參加華僑禁煙協會實際辦理情形及自行協辦禁煙情形，呈報僑務委員會轉送內政部及外交部查核，如有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專案具報。

第十五條　各領事館辦理肅清華僑煙毒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撥發，各僑民團體辦理施戒救濟等事所需經費，以就地勸募爲原則，如有不敷，得報請政府補助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得組設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遴聘熱心禁煙之僑領充任委員，襄助規劃，並協辦肅清華僑煙毒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得呈經行政院核准，遴派專員前往華僑煙毒嚴重各地，視導辦理肅清華僑煙毒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辦理肅清華僑煙毒，具有特殊成績者，由內政部會同外交部或僑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獎勵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考試院令

八補字第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補登）

茲制定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及格人員復員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處字二四一號指令核准由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在抗戰期內因受戰事影響而奉令疏散者，其原服務機關於恢復常態時，應儘先予以復職。

第二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不能回原分發機關服務者，得聲請改分。

一、從軍入伍，或在具有戰時性之機關服務，任務終了者。

二、現未就業，非由於工作不力者。

三、守正不阿，未受敵僞脅誘者。

第三條　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改分。

一、現任工作與考試類別不合者。

二、現在機關服務其所任職務不相當，或人地不宜，經該機關長官同意者。

第四條　前二條聲請人員應具聲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向銓敍部聲請之。

第五條　銓敍部於接到聲請書後，查明所具理由，並斟酌事實，分別核定，轉請改分。

第六條　改分地方機關人員得酌發旅費補助金。

前項旅費補助金由銓敍部編造概算，向國庫請領。

第七條　本辦法自　國民政府核准日施行，其期間爲一年。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九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查前貴州教育廳科長金嘉斐等因與張志韓共犯貪汚一案，經於三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平字第五二〇號訓令通緝，旋以張志韓已投案，復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以平字第一六三九號通令，撤銷張志韓通緝各在案。茲奉司法行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訓令，以金嘉斐亦已投案，應撤銷通緝等因。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〇六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平捌字第二七五五三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妨害兵役等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保長奉令征兵，向所屬保內壯丁收集款項，價買志願兵，抵解兵額，如非冒名頂替或便利應服兵役之特定壯丁逃避兵役，亦無詐欺或圖利情事，尚不構成何項罪名。（二）甲給乙金錢，以頂替保隊副受訓爲詞，將乙以志願兵送服兵役，乙至徵兵機關，始知受愚，如乙係未滿二十歲，經甲誘令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甲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否則乙至徵兵機關時，甲如有刑法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或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之情形，亦應論以各該條之罪（參照院字第二八二九號解釋。）（三）保長乙將獨負家庭生計責任且無同胞兄弟之甲強迫使服兵役，經一二兩審判處罪刑，在第三審上訴中，適甲從部隊逃回，爲乙偵知，復捕送兵役，該甲爲依法緩徵之壯丁，因被迫服兵役逃出部隊，在法律上雖不負逃亡罪責，但乙以其係屬逃兵，予以捕送，既無犯罪故意，亦不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罪。（四）以自衞隊改編之縣保安警察隊，既與陸軍編制不同，其官警犯罪，除原有軍人身分者外，應由司法機關審判。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參）字第九四〇號呈稱，「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黎川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彭年鶴呈稱，『近查黎川征兵情形，保長每奉令征兵，輒向所屬保內壯丁收集款項，價買所謂志願兵，抵解兵額，因之販賣志願兵日衆，此項價買之志願兵，係用其本人名字報送，並未冒充他人應征，自不得認爲頂替兵役，其出資之壯丁及收集價款之保長暨販賣志願兵者，亦不得認爲使人頂替兵役或介紹頂替兵役，均難律以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之罪。又上項情形，並未便利應服兵役之特定壯丁逃避兵役，亦不構成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該保長如無詐欺或從中圖利情事，復難以貪污論處。顧此項價買之志願兵，實係頂替兵役之變相，其妨害兵役與頂替兵役之情形毫無軒輊，似未便放任，究應適用何法處理，此應請核示者一。某甲以頂替保隊附受訓爲詞，給某乙二千元，而將乙以志願兵送服兵役，乙至征兵機關始知受愚，甲之行爲現行法律無處罰規定，似在不罰之列，此應請核示者二。某甲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爲該管保長某乙強迫使服兵役，經甲父訴由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第二審維持原判，尚在上訴第三審中，適甲從部隊中潛逃回家，爲乙偵知，復捕送服役。或謂甲係逃兵，乙緝捕逃兵係依法令之行爲，應不處罰，或謂甲原係不應徵集之壯丁，不因一度被強迫徵集而變更其身份，第二次強征甲之行爲係連續犯，似以後說爲是，程序上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三。黎川縣保安警察隊係自衞隊改編，與陸軍編制不同（陸軍每班士兵十四名，該隊每班僅十名），自係地方民兵隊性質，關於審判問題，似可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三五號解釋辦理，此應請核示者四。』轉請示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